司法事務官辦理事務規範要點第十三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　　明
十三、司法院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調司法事務官至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辦事，期滿歸建原法院。 司法院為因應所屬法院審理訴訟業務需要，得委由臺灣高等法院調司法事務官至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、高等行政法院、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及福建金門、連江地方法院，以全時或部分辦公時間支援。	十三、司法院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調司法事務官至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辦事，期滿歸建原法院。 司法院為因應所屬法院審理訴訟業務需要，得委由臺灣高等法院調司法事務官至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、高等行政法院、智慧財產法院及福建金門、連江地方法院，以全時或部分辦公時間支援。	一、第一項未修正。 二、因應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修正名稱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，第二項配合修正法院名稱。